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代　理　人　巫光璿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5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，且依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亦在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